

工具理性的拯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道德约束重建

李亚凝

(厦门大学 法学院, 厦门 361005)

摘要: 由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一开始就融入到国际化的分工之中,因此不能像西方经典市场经济一样,自发地衍生出与之相匹配的道德约束,这也使得我国社会趋向“囚徒困境”。因此,只能依靠外在的有意识的道德约束建设来解决这个问题。而这种道德约束建设要通过信任的建立来降低利他行为作出的成本,从而建立起利他行为生发体系,进而达成道德约束的建设。

关键词: 市场经济; 道德约束; 信任; 利他

中图分类号: D 920.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98(2012)05-0060-08

一、问题的提出

近一个时期,我国集中出现了一系列社会道德事件,老人跌倒了没人去扶,任由其生命的消逝;开车撞到人后怕被纠缠,就捅了被害人8刀;仅仅因为失恋,就残忍地杀害恋人一家;因为母亲不肯给零花钱,在机场就对母亲下毒手;2辆车的3次碾压,18个路人的漠视……这些事件具有共同的一个特征——竞逐私益而置道德于不顾。

这种同质事件的短时间集中出现,值得引起我们的关注,并在一定程度上引发思考——在建设中国特色市场经济体制的背景下,是否能将道德因素植入到私益竞逐,或者说能否为私益竞逐建立道德约束。2011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文化建设,其中指出,“没有文化的积极引领,没有人民精神世界的极大丰富,没有全民族精神力量的充分发挥,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可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物质贫乏不是社会主义,精神空虚也不是社会主义。”可见《决定》希望采用文化建设的方式来进行道德建设。

笔者将首先分析我国道德缺失的特殊原因,并依此原因对于中国语境市场经济下道德建设从两个

不同的层面进行建构路径分析。

二、工具理性与道德退化

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指出,新教伦理强调勤俭和刻苦等伦理道德,通过世俗工作的成功来荣耀上帝,以获得上帝的救赎。这一点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时也使得工具理性获得了自由的发展。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宗教的社会推动力开始丧失,物质和金钱成了人们追求的直接目的,于是工具理性走向了极端化,手段成为了目的,成了套在人们身上的牢笼。工具理性是启蒙精神、科学技术和理性自身演变和发展的结果,然而,随着工具理性的极大膨胀,在追求效率和实施技术的控制中,理性由解放的工具退化为统治自然和人的工具^[1]。因为启蒙理性的发展高扬了工具理性,以至于出现了工具理性霸权,从而使得工具理性变成了支配、控制人的力量。也就是说,西方启蒙运动以来一直被提倡的理性蜕变成了一种统治人和奴役人的工具。而这种工具理性一旦被制度化,就会产生“涵化”效果^{[2]506}。而处于制度环境中具有理性选择的个人通常难以抗拒。

伴随着我国辉煌的经济成就,市场经济也对传统的道德约束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市场经济的核心机制——价值规律逐渐成为了行为的统治指引,当然,每个人的行为决策都是要依据成本与收益分析

收稿日期: 2011-12-23

作者简介: 李亚凝(1983—),男,山东人,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的,改革开放前的中国,这种基于成本收益的行为决策会受到“人情社会”的道德约束,需要注意的是,这种道德约束的土壤是“人情社会”,而市场经济则打破了“人情社会”,转而以经济因素为纽带来对社会进行重新建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市场经济的社会不需要道德约束。

当我们排除一切道德约束、信息获取和长期收益考量,试想在纯粹的经济因素支配的社会中的个人,基于纯粹意义上的成本收益决策,都会面临“囚徒困境”,其包含这样几层意思:(1)如果A和B同时采取合作策略,那么A和B的福利就会比A和B同时采取不合作策略的时候更好;(2)如果A合作而B不合作,那么A的福利会比A和B同时采取不合作策略的时候更差,并且B的福利会比A和B同时采取合作策略的时候更好。

而解决“囚徒困境”的途径恰恰是如果存在多次重复博弈,那么在“囚徒困境”中就可以产生合作策略^[3]。基于这一理论假设,市场经济的社会中,由于社会分工与社会协作的存在,使得人际之间的重复博弈可能性增大,因此,这就合理地解释了市场经济社会中道德约束的产生。

三、我国目前“囚徒困境”的原因

(一)国际化的分工无法使适应于市场经济的规则自发产生

由于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伴随着全球化分工而展开的,因此,过于分散的分工使得适应于市场经济的道德约束无法形成。笔者将通过对比中西方市场经济发展历程的方式来论证这个问题。

1. 西方完整产业链条下“新道德”的生成

西方世界的市场经济萌芽于地中海沿岸各国,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在特定的国家或者区域(例如地中海沿岸),因此保证了完整的工业产业链,其发展首先会出现拥有完整工业产业链条的工厂,在一环接一环的工作程序之间就存在了重复博弈,重复博弈的过程会生成某种大家共信共行的规范,笔者将这种规范称为“新道德”。当市场经济打破了自然经济的道德约束后,这种拥有工业产业链的工厂的各个生产环节的重复博弈所产生的“新道德”就会迅速替代“旧道德”。我们可以将这一过程看作是以工业时代的分工合作关系代替维系传统社会的亲缘、血缘关系的过程。而这种合作所产生的“新道德”就有效地弥补了自然经济的道德约束被打破后的空白地带。

毫无疑问,“新道德”在产生初期其合理性植根于产业链条之间的合作需要。但是随着“新道德”通过“濡化”的作用,其进一步固定成为社会文化,而“新道德”一旦上升为社会文化,其合理性就植根于其存在性;在此之后的西方社会虽然经历了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但是这种“新道德”仍然能起到制约无规则市场经济对人性吞噬的作用。

因此,我们可以将西方经典的市场经济模式总结为:完整产业链形成→各生产环节间直接合作→“新道德”生成→“濡化”为社会文化→与市场经济互动。

2. 国际分工成熟化的环境下中国参与分工所导致的“新道德”生成困境

社会学家涂尔干认为,社会劳动分工的最大作用,在于各种不同的功能彼此紧密的结合。分工的作用并不仅限于改变和完善现有的社会,而是使社会成为可能。他重点论述了有机团结和机械团结。机械团结是这样一种社会联结纽带:它通过强烈的集体意识将同质性的个体结合在一起;而有机团结是一种建立在社会成员异质性和相互依赖基础上的社会连接纽带。而劳动分工至少产生了两方面的社会后果:首先,为个人意识和个性的发展提供了间隙,削弱了集体意识;其次,造成了社会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依赖。在涂尔干看来,正是这两方面的后果为机械团结向有机团结的转化提供了条件。因此,在一般意义上,涂尔干认为,正常的社会分工不仅不会破坏,反而会加强人们之间的联系,从而为有机团结取代机械团结提供了条件,为社会类型的过渡提供了基础^[4]。但是这个论断却无法回避社会事实所提出的质疑——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社会并未如预料的那般实现社会团结的增强,相反,阶级斗争、社会冲突和各种犯罪行为愈加激烈。对此,涂尔干给出了他的解释:因为反常的社会分工对社会团结产生极大的破坏作用,它破坏和削弱了旧有的集体意识,而新的道德规范却没有如期建立起来,致使社会陷入一种病态的失范状态,并且个人主义的过度发展也进一步削弱了集体意识。

中国的改革开放产生于国际市场经济成熟完备之时,因此,其一开始就是融入到国际化的大分工中的某个环节,因此绝大多数生产环节彼此之间是不相关的。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国际贸易总量及其占GDP比率大幅度上升,中国产业发展外向型特征日益显著,并凭借初级生产要素(劳动力)的禀赋优势,逐渐融入国际分工的全球生产网络体系之中,并发展成为全球产业链低端加工与组装性生产环节的

重要基地。从全球价值链的角度看,发达国家(创新中心和设计中心)处于价值链的高端,可以获得产品大部分的附加值,而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制造中心)则处于价值链的中、低端。我国从2004年开始出现大量高技术产品对外贸易顺差。这种违背国际贸易中传统的比较优势理论的现象,引起了众多学者的研究兴趣,部分学者担心发展中国家高技术领域的进步将对发达国家的商业利益及安全形成挑战,但也有很多学者指出,发展中国家高技术产品出口爆炸式的增长只是一种统计假象,即在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主导的产品内分工与贸易兴盛的背景下,发展中国家通过大量进口高集成度的零部件,简单组装加工后再出口,形成了所谓的“三角贸易模式”^[5]。而传统的国际贸易总量统计法由于没有考虑进口的中间投入产品值,从而夸大了发展中国家高技术产业生产技术的真实水平,其实并未形成自己的产业集群。这种企业就好比一座一座的“孤岛”,相互之间无法有效的联系,产生不了共信共行的规范。因此,在中国语境下,市场经济将自然经济打破之后,并无有效的社会分工链接将新的道德约束建立起来。

国际化分工禀赋使得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没有经历西方世界从完整产业链模式到产业分工的过程,而是仅仅参与了细化分工后的某几个环节,因此,环节之间的合作关系不大,没有有效的动力形成“新道德”。另一方面,自然经济下“旧道德”在市场经济的建立中也慢慢褪色,无法完成社会调控的作用。“新道德”与“旧道德”的交替阶段可以看作是人类学中的“阙限阶段”,“阙限阶段”可以理解为事物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中间所经历的空白阶段,在这个阶段无所归依,但是却充满了可塑性。我国目前就是处于阙限阶段,“旧道德”无力支撑起道德约束的重任,“新道德”尚未形成。因此我国的模式为:部分产业链形成→各生产环节间接合作或不合作→“新道德”无法生成。

(二) 社会动力的依赖转向

社会作为一个组织体,其运行与发展必定要依靠某种动力,这种动力指挥着组成社会的个体——人的行为取向,作为一种生命体,人类天生具有独立性与社会性,而动力将会决定独立性多一点还是社会性多一点,更进一步推论,这种动力决定了社会的分裂性与聚合性。

1. 配给制下的社会动力分析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物资匮乏,我国不得已实

行配给制,这种制度按照严格的计划进行物资分配,而这种配给制的物资分配标准在货币之上增添了“配额”的约束,简言之,如果可以争取到更多的“配额”,则可以获得更多的物资,而“配额”的多寡则是由干部级别决定,而干部级别的高低则是以“为人民服务”为标准,因此,“为人民服务”在计划经济年代成为了“货币”的替代品。但是“为人民服务”这一成本的付出,带给整个社会的是整体福利的提升,人人互助。因此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为人民服务”的动力造就了社会的聚合性,使得人人互利共赢。

在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取消了配给制,物资取得的数量取决于货币的多寡,因此,社会由追逐“干部身份”转向了“货币”。

但是“货币”的动力显然没有“为人民服务”的社会动力更加纯粹的利他。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由于物资匮乏,我们将物资量设为10,而与此对应的“配额”也为10,无论“为人民服务”的成本付出多少,其争取的“配额”上限仅为10。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这种“固定配额”的竞争,使得竞争参与者“为人民服务”的成本付出的越来越多,最终导致公共物品增多,反过来又增添了“配额”所对应的物品。但是配额作为一种制度,有其滞后性,并且众多的竞争者所付出的“为人民服务”的成本有可能是争取不到“配额”的“无用功”。因此,这种竞争的后果是“为人民服务”的成本显著大于“配额”,整个社会呈现出“利他”倾向。

2.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动力分析

市场经济下,物资是被假设为充裕的,其与货币直接相对应,人们想获得更多的物资,只需要追逐货币就可以了,而为货币代表的价值则是其所对应的物品决定的。这种交换是由于“相对生产优势”的差而产生的动力,可以迅速产生“私人物品”,因此“利己”意味着盈利,而“利他”很大程度上意味着亏损。但这并不是说市场经济不存在合作,我们日常所看到的集团型企业就是很好的合作例证。

只是这种以“利己”为出发点的“利他”并非竞争的标准,其上有“利己”的一个最高支付限制,并且存在“利己”竞争的可替代性。相比较前种模式的只能单一依靠“利他”进行“利己”,后一种模式很难生成能够增进集体福利的“公共物品”。

3. 总结

我们的市场经济由于一开始就融入到了国际化大分工之中,因此无法自发地形成与之相匹配的道德约束。而缺乏道德约束的现实,使得社会在某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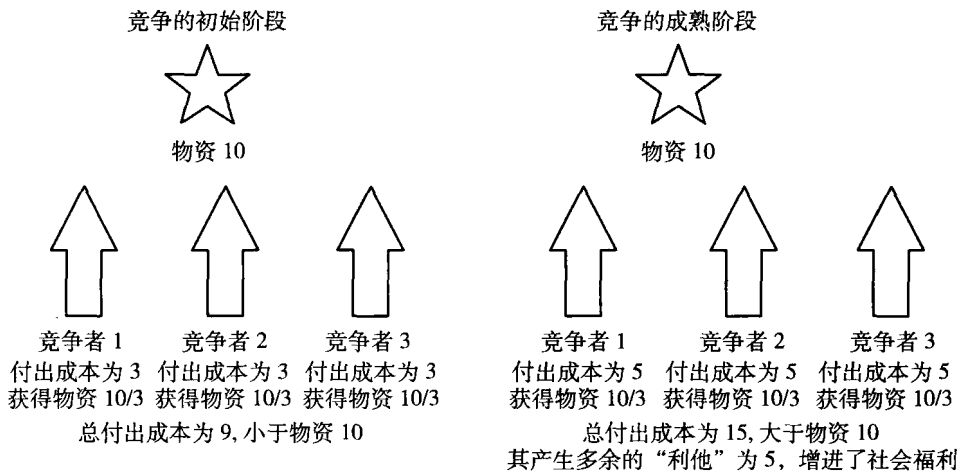


图 1 配给制条件下社会福利的形成

程度上出现了如哈贝马斯所指出的“制度世界”僭越了“生活世界”的情况^[6]。缺乏道德约束的市场经济在给予我们经济的富足之后,也在悄然吞噬着人性:在自己的生活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个人力量和个人意志;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受摧残。劳动不是满足生活本身的需要,而只是满足生活以外的需要(获取金钱)的一种手段。劳动的异化的性质明显地表现在,只要肉体的强制或其他强制一停止,人们就会像逃避鼠疫那样逃避劳动^[7]。在这种情况下,哈贝马斯认为,现代社会的缺陷不在于人们总是从工具合理性的角度来思考问题、指导行动,而在于现代社会的组织结构使得人们不能不这样做。错误的不是工具合理性行动本身,要提高行动效率,当然要使我们的行动遵守工具理性。错误的也不仅仅是现代社会的人们老是只考虑手段、效率、成功,而不考虑其他价值,因为人们这样做往往是不得已而为之,或者说是不知不觉地这样做的、习惯成自然地这样做的。于是就要解释:他们为什么会这样做?在社会的客观结构、系统方面出现了哪些变化,促使人们这样行为?哈贝马斯从自己的交往行动理论出发,把社会的进化过程看作是一个“生活世界合理化”过程,而生活世界的合理化过程,就是作为生活世界之基础的交往行动的几个向度在社会层面上的分化过程^[8]。

四、社会组织中的“利他”生成模式

(一) 道德因素植入的关键问题——利他的进入与生存

与西方世界道德约束同市场经济平行发展不

同,我国目前面临的问题是道德因素能否植入市场经济。而道德约束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利他行为,那么利他的行为如何能从利己的环境中生发呢?通过模拟软件所得出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自私者最终会淘汰利他者,但是通过图 2 可以发现,利己者在淘汰掉利他者之后(利他者的数量将降为 0),利己者的数量将维持在一个稳定的区域内。这种利己者的数量维持,显示出自私的种族并不会因为自私而走向灭亡。因此合作并非种族生存的必然。但是相比“配给制下的社会”,这种社会不能生成更多的“公共物品”,公共物品是指公共使用或消费的物品,是可以供社会成员共同享用的物品,严格意义上的公共物品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9]。由于公共物品的特殊性,导致市场机制决定的公共物品供给量远远小于帕累托最优状态。先后出现庇古均衡、林达尔均衡、萨缪尔逊均衡和马斯格雷夫均衡等 4 种主要的公共物品均衡模型对公共物品的供给问题进行研究,最终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区别于私人物品的帕累托最优要求个人边际替代率等于个人边际转换率,公共物品的帕累托最优要求所有人的“公共”边际替代率总和等于边际转换率。

并且,根据模拟软件的显示,虽然会有个别的利他者出现,但是很快就消失在利己者的汪洋之中。显然,依靠市场经济本身不能顺利地接纳利他者。

(二) 以“公共物品”提供为起点的分析

如上文分析,市场在提供“公共物品”方面存在缺陷,因此现代国家往往通过政府来提供。即便如此,还是不能满足“公共物品”的需求。因为在自私的视角下,人们都希望得到尽可能多的“公共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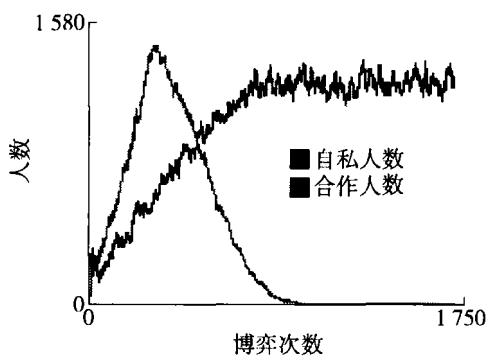


图2 “自私者”与“合作者”的社会模拟

品”,这样就可以减少对于私人物品的购买。但是,人们更愿意接受这种“公共物品”,而不是提供。

如果可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或者说自私的环境中,建立一个自发的“公共物品”生成体系,那么需要的是:提供“公共物品”所得到的收益大于提供“公共物品”所得到的成本。

(三)“公共物品”生成的理想模式

1. 阶段一:基于“配给制社会”的分析

目前可以发现的是,这个理想的模式存在于“配给制下的社会”中。有限的物品,可以刺激对于其有需求的人进行竞争,而这种竞争的目标是关乎民生的物品,不能采用货币的自由竞争,而是采用“为人民服务”或者“利他”的标准进行竞争。而由于这种民生物品是没有弹性的,所以不断刺激竞争者付出更多的“利他”成本。“公共物品”生成的理想模式因此诞生。

这种模式总结为:以“利他”多寡为胜出标准的、对于无弹性物品的非货币竞争。

2. 阶段二:修正后的“理想模式”

可以看到,在“配给制社会”的“利他”为标准很大程度上是认为制定的制度,而会不会在有限资源的情况下,“利他”是最好的测定标准,就如同“货币”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一样呢?

关于利他,生物学上目前可以实证的只有基于亲缘的利他(比如父母对于子女的爱)和基于互惠的利他(比如店主与常客之间的交易),但是无法证实纯粹利他的存在。直到2004年8月27日《科学》杂志刊出的《利他惩罚的神经基础》^[10],其采用PET(正电子脑成像仪)观测发现“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这一过程中所引发的“满足感”所在的脑区,从进化的角度分析,其形成于600万年前,是在人类初期对于不合作进行惩罚的例证。

笔者认为,这有可能是在初期社会也存在类似

于“公共物品”生成的理想模式。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所开播的《幸存者(Survivor)》节目,很大程度上模拟了一个资源有限的初民社会。在有限资源的约束下,只有一个“种族”合作才能击败另外一个“种族”,并且“种族”内部的个体要进行“利他”的支付,才会赢得其他个体的不抛弃,直至最终的胜利。这种现象可以印证人类“利他”本性的形成。因此可以发现,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利他”是一种最佳的资源分配评定工具。

这样一来,“利他”的标准也并非人们纯粹主观的构建,因此,理想模式可以修正为:以“利他”多寡为胜出标准的对于无弹性物品的竞争。这种模式可以看作是一种自我演化成熟的模式。

(四)市场经济的理想模式引入

以上述的“理想模式”来比对市场经济,可以发现,作为目标的“无弹性物品”即使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也是存在的,而且也可以轻易地将其约束为“有限”。但是“利他”的标准却不好掌握,因为我们无法寻找到一个确切可行的方法,对于“利他”进行测量与评定。

而“利他”的难以评定是因为大型的社会中对于个体的行为检测与评定是极其耗费资源的,我们不可能每时每刻都对个体行为进行记录。因此,个体所进行的“利他”行为非常容易被忽略不计,这就是导致个体不愿意付出具有极大可能性被忽视的“利他”。如果这个问题可以解决,那么就可以建立起“利他”生成系统。

通常所认为的“陌生人社会”其实通过组织行为学的分析,社会可以进一步分为组织,而每个个体都会有所依附的组织,而组织对于个体而言就是“熟人社会”^[11]。比如某人所在的银行,由于员工之间大都存在着合作关系,并且个体行为非常容易为他人所观测与评价,因此在组织中可以建立起利他模式。

这种利他的建立,其基础在于基于互惠的利他,员工之间的工作合作,加之合适的企业文化建设,会促使“利他”不断涌现。有学者将企业文化分为:默契文化状态、离散文化状态、形式文化状态和系统文化状态^[12]。并非任何企业文化都会促使“利他”的产生。企业中的某些重要岗位就会引发竞争者进行以“利他”多寡为胜出标准的对于无弹性物品的竞争,从而引发“利他”。因此,在这种条件下,“理想模式”是可以引入的。

五、纯粹的陌生环境中的“利他”生成模式

(一) 陌生关系的个体之间的信任

虽然会有“熟人社会”的存在,但是笔者并不否认陌生关系的存在。目前的社会之所以缺乏“利他”(这是道德的一个本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缺乏信任,比如好心人救助伤者,其因为无法充分地预见到伤者的行为可能性,因此可能承受极大的风险被反诬是伤人者,“救助”这种利他行为就不可能发生。虽然近来的脑科学研究表明,利他行为是缓解个人因为其所认为的非公正现象而产生的痛苦,并且忽略掉其成本付出^[13]。但是足够大的风险就有可能使人类产生自保心态而拒绝作出“利他”行为。由于不同于组织间的“利他”是建立在互惠的基础上,陌生关系的“利他”是建立在纯粹的“利他”基础之上,在这种关系中,我们需要做的是如何尽可能多的使得个体降低这种风险,也就相对降低了“利他”付出的可能性。

有学者认为,信任是一种态度,相信某人的行为或周围的秩序符合自己的愿望^[14]。笔者认为,不必“符合自己的愿望”,只需要有足够的应对方案就可以了,因此笔者认为信任可以分为两种形式。

1. 基于理性的信任

信任可以看作是对于对象的行为的可预测性,如果可以预测到对象的行为规律,我们就可以说相互产生“信任”了。最佳的情况是我们可以预测出对象的所有行为可能性,并且可以做好对于自己有利的应对准备。当然,现实中的状况可能是我们可以预测对象80%的行为,那么我们承担的风险就是20%。如果风险可以通过主体对于对象足够的预测而得到降低,那么“利他”行为就可以得以发挥。

2. 基于权威信任

这种信任与基于理性的信任有着传承关系,在基于理性的信任发生作用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后,这种信任的基础由理性转为权威。理性的考量被“免检”了。人类社会中的权威崇拜就是如此,首先某个权威人物由于可以被理性监测的行为而被信任,其后这种信任的基础发生了偏移,成为了理性“免检”。

(二) 解决方案

上述分析可以发现,如果可以在纯粹的陌生关

系之间建立起信任关系,就可以大幅度地降低风险,进而相对地降低“纯粹利他”行为作出的成本。笔者将从对比传统与当代治理模式的角度,采用文化建设路径进行这种信任导入。

1. 作为文化形式的情理融合的传统形式

我国“礼法合一”的传统规则系统所展现的“情理交融”,具有以下作用。

(1)使得法律与道德互通,通过从法律到道德的渐变,将规则意识与约束深深地嵌入到日常生活,个体在生活中慢慢接受道德的“濡化”,其合理性不断得到日常生活的检验,从而上升为基于权威的信任,因为这种道德是以文化形式确立的,因此其具有共享性质,人人无需研读就可以遵守,并且这种遵守使得社会个体之间行为预测的准确度大为提升,“纯粹利他”行为成本大大降低。

(2)道德在法律与生活之间建立了一个“规范缓冲区”,在这个共信共行的“规范缓冲区”内人大致遵守一致的规范,使得异常行为的人不得不由于“从众效应”^①的原因靠近规范,保证了行为不会直接挑战社会底线,维持了社会的基本稳定性。

2. 当前我国的模式

我国现行的法律,本着“最低限度道德”的标准进行立法,使得大批的关于道德的内容都处于无规则可依的境地。

(1)使得法律与生活直接接触,具有“礼法合一”传统的社会仍然会将“降低了标准的法律”作为“道德”一样遵守,其基本的行为规范就会因此而降低,大量的行为会直接挑战社会底线。

(2)法律的信任无法建立,当代律师阶层的出现表明了常人研读与理解法律困难,这种困难使得大多数社会个体无法体验法律的合理性,更不可能进阶到以权威为基础的信任,使得群体性的规范丧失,社会个体之间的行为预期大为降低,“纯粹利他”行为成本大大降低。

因此,社会中个体在这种环境中就会表现出行为的不确定性,正如《决定》中指出的那样:“一些地方和单位对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够,文化在推动全民族文明素质提高中的作用亟待加强;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一些社会成员人生观、价值观扭曲。”因此足够大的风险就有使

① 从众效应(Conformity),也称乐队花车效应,是指当个体受到群体的影响(引导或施加的压力),会怀疑并改变自己的观点、判断和行为,朝着与群体大多数人一致的方向变化。也就是指:个体受到群体的影响而怀疑、改变自己的观点、判断和行为等,以和他人保持一致。也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随大流”。

社会个体产生自保心态而拒绝作出“利他”行为。

3. 文化建设的填充作用

上述对比可以发现,当前的治理模式相比传统治理模式,缺少了某种“东西”来使得社会个体理解规则,并建立起规则的权威性,进而预测其他社会个体的行为,最终建立起信任,激发“纯粹利他”行为的发生。笔者认为这种“东西”就是文化。

文化由抽象的价值、信念和世界观构成。价值、信念和世界观是按人们行为的理由而且反映在人们行为之中。社会成员共享这些东西,当人们遵照他们行动时,它们形成其他社会成员可理解的行为^{[2]35}。笔者认为,当前的文化建设,是向我国传统模式的理性回归,是在法律与生活之间构筑起文化地带。

(1) 社会正义感的规则依托

文化建设可以形成社会正义感的规范依托,脑科学研究显示,大脑的奖励回路主要包括扣带前回、眶额皮层、纹状体以及中脑多巴胺神经元^[15]。而纹状体是涉及大脑奖励形成的一个关键结构^[16]。因此背侧纹状体的激活反映了惩罚者可以从惩罚中获得预期的内心满足,支持了有关人们从惩罚违规者中得到内心满足^[10]。之前的研究显示,酒精成瘾的青少年在看到酒精强化物时,或者个人在看到他们爱人的照片时,也可以观测到背侧纹状体的活跃运动^[17]。同样,被试对违背社会规则行为的惩罚,激活了背侧纹状体,产生了一种奖励感觉,这种奖励感觉可能是由进化产生的,以帮助人类社会的团结与合作。但是这种感觉有赖于社会的认知确认,如果个体在实行这种行为的时候,屡次遭到风险,那么其行为的可能性将大为降低。

我国当前的文化建设要经得起人民日常生活中的理性检验,可以激发关于“利他”脑区,使这种针对不合作的痛苦感上升,从而促进“利他”行为的作出。

(2) 社会个体的可预测性的提升

一旦我们的文化建设经过了人民日常生活的理性检验,那么一阶段的基于理性的信任就建立起来了,经过反复检验后,二阶段的基于权威的信任也会建立,这样能为社会理解和遵行的日常行为规范就建立起来了,社会个体的可预测性的提升,“利他”

行为带来的风险大为降低。

(3) 道德约束的最终建立

如前文所述,道德的本质乃是“利他”,我们通过文化的建设,使得“利他”生发系统产生,道德约束的建立自然水到渠成。

六、结论

文化建设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道德建设(利他)中的作用,在构成社会的组织中,因为存在多次博弈的过程,所以存在成员约束力对于这种利他文化建设的保证;而在纯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需要藉由以下的路径进行建构。

首先,文化的建设应当与国家法实现互动。如果把国家法比作“太阳”,那么文化应当是太阳发出的“光线”,我们因“光线”而可以看得到“太阳”,体验得到“太阳”的温暖,理解得到“太阳”的合理性。并且“光线”本身就是太阳的组成,这非常符合日本学者滋秀贺三认为的,中国的情理与国法,如大海与冰山一般,“由情理之水所凝结成形的冰山,恰恰是法律”^[20]。

其次,文化的建设应当经得住人民的理性检验,因为这是迈向信任建立的第一步,由此我们才能树立规则的基于权威的信任,并且将这种信任延伸到我国的法治信仰建设中去。由此人民才能够理解并信任规则,以此为行为规范,增强人际之间的行为可预测性。

再次,文化的建设应当保证与传统文化相沟通,因为传统的文化在社会中已经具有基于权威的信任,因此可以借助于这种已经成熟的文化形式来进行更新,保证文化的成功。

最后,文化建设的目的应当是保证尽快建立我国的道德约束,因为缺乏道德约束的市场经济不是健康的市场经济,也不是可持续发展的市场经济。波特的竞争优势发展理论认为,一国竞争优势发展具有4个阶段:生产要素驱动阶段、投资驱动阶段、创新驱动阶段、财富驱动阶段^[21]。笔者认为,我国已经经历了这4个阶段,目前应当迈入文化驱动时期,使文化推动的道德约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动力。

参考文献:

- [1] 马克斯·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 简惠美,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207-411.
- [2] 威廉·哈维兰. 文化人类学[M]. 瞿铁鹏,译.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506-600.

- [3] KREPS D M, MILGROM P, ROBERTS J, et al. R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nitely repeated prisoners' dilemma[J].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982, 27(2): 245-252.
- [4] 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东,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59-62.
- [5] 黄先海, 杨高举. 高技术产业的国际分工地位[J].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4): 22-35.
- [6] 哈贝马斯. 合法化危机[M]. 曹卫东,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65.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43-44, 47-48.
- [8] HABERMAS J.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M]. Translated by MC-CARTHY T, Boston: Beacon Press, 1984.
- [9] 张五常. 经济解释(卷1): 科学说需求[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0: 86-87.
- [10] DE QUERVAIN D, FISCHBACHER U, TREYER V, et al. The neural basis of altruistic punishment[J]. *Science*, 2004, 305(5688): 1254-1258.
- [11] 李亚凝, 李娜, 罗冬梅. 民间法适用的当代城市基础[J]. *民间法*, 2011: 35-46.
- [12] 邢以群, 叶王海. 企业文化演化过程及其影响因素探析[J].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2): 27-33.
- [13] 唐俊, 王翊, 陈根. 基于神经系统的利他行为模型分析[J]. *系统工程*, 2011(4): 17-22.
- [14] 郑也夫. 信任论[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1: 19.
- [15] MARTIN-SOELCH C, LEENDERS K L, CHEVALLEY A F, et al. Reward mechanisms in the brain and their role in dependence: evidence from neurophysiological and neuroimaging studies[J]. *Brain Research Reviews*, 2001, 36(2): 139-149.
- [16] DELGADO M R. Reward-related responses in the human striatum[J].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 2007(1104): 70-88.
- [17] TOM S M, FOX C R, TREPEL C, et al. The neural basis of loss aversion in decision-making under risk[J]. *Science*, 2007, 315(5811): 515-518.
- [18] 滋秀贺三. 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M]. 王亚新,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8: 40.
- [19] 迈克尔·波特. 竞争论[M]. 刘宁,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9: 2-420.

The Reconstruction of Moral Constraints in the Market Economy under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ltruistic Behavior

LI Ya-ning

(College of law,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merges into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so it is not like the classical Western market economy, the matched moral constraint is not derived from spontaneously, which also makes our society tend to the prisoner's dilemma. Therefore, in the Chinese context, it can only rely on the external awareness of moral constraint construction to solve this problem.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moral constraint will be done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rust to reduce the cost of altruistic acts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e altruistic behavior germinal system, and then the goal of the building of moral constraints is reached.

Key words: market economy; moral constraints; trust; altruism

(责任编辑 刘健)